

<<重返狼群>>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重返狼群>>

13位ISBN编号：9787535458476

10位ISBN编号：7535458475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长江文艺出版社

作者：李微漪

页数：379

字数：47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重返狼群>>

前言

“狼女”是若尔盖草原藏族牧民送给“80后”女画家李微漪的带有神性色彩的藏名，我认为微漪更配得上“中国第一狼女”的称号，因为她不仅救狼崽，养小狼，野化训练狼，成为将人养的狼成功放归狼群的第一人，而且还撰写了《重返狼群》——世界狼文化中的第一部由女性当事人自述的纪实体小说杰作。

我已精读了四遍《重返狼群》，仍想再读。

这部狼书经常让我或冷汗淋漓，或热血沸腾，抑或潸然泪下。

最让我情感冲动和意想不到的是小狼最后成功融入狼群，以及狼女和小狼格林为此目标所表现出的大胆进取，不惜冒生命危险狼性格。

这种胆大妄为、成功概率几乎等于零的冒险，居然圆满完成，给予了我精神上空前的震撼。

我作为《狼图腾》的作者，作为比较熟悉世界狼文化的人，深知养狼艰难，放狼回归狼群，更是凶险得难以想象。

我在青年时期就未能实现将我养的小狼放归狼群梦想，前几年重庆的罗勇放狼归群也悲壮地失败了。

据我所知，此前世界上还没有一条由人养大的狼放归荒野后能够存活下来，因为，没有独立捕食、寻食和防卫能力的孤狼在荒野根本无法生存，要想生存就必须加入野生狼群。

但是，由人喂大的狼带有类似家畜的依赖性，又不会捕食，更危险的是完全不懂得狼群的族法家规。

因此，这种狼不仅不会被狼群接纳，甚至还会被狼群咬杀。

然而，中国狼女李微漪却打破了这项零的纪录。

由于若尔盖草原湿地已经开始干涸沙化，再加上盗猎猖獗，狼群几近绝迹，因此，狼女的这项纪录尤显珍贵，珍贵到可能以后再无人破此纪录了。

李微漪真可能成为“李唯一”——中国当代唯一的狼女。

这是她的荣誉，但这也是她、中国生态环境、狼群以及其他动物的悲哀。

阅读《重返狼群》，我首先关心的是狼女微漪是如何实现这一连国内外狼男们都未能创造的奇迹的，这也是该书最具创新特色的主要看点。

狼书生动详尽地记录了狼女成功的原因：她出于对自由强悍狼性的尊重和理解，大胆采用一种育狼野化狼的独门绝技，即以真正狼妈（不是人妈）的方式来养狼驯狼。

从幼崽开始，就完全放纵狼性，在成都某高楼的一间秘密小屋里让小狼暴饮暴食、无法无天、自由野蛮地成长。

到了若尔盖草原以后，微漪首先“自我”野化，如同真狼妈那样，完全脱离人群，在野狼出没的狼山上，与半大小狼过着同吃同睡同狩猎的野狼生活。

以真狼环境的凶险与饥饿来激活小狼体内的野性基因，在实战中锻炼小狼独立捕食的生存能力。

但是，这种狼妈驯狼法艰辛异常，风险巨大，危及生命。

用“九死一生”来形容育狼驯狼的过程仍显轻飘。

事实上，小狼格林至少经历了不下十几次死里逃生，就是狼女自己也多次与死神擦肩。

让我深深感动和敬佩的是，在一次次死亡的威胁下，狼女依然咬牙坚持，没有退缩，没有心软：不是仅仅为了“活着”，而是为了自由生活；不是退回城市动物园，而是在“望子成狼”的母爱下，将小狼置于危险残酷的环境中，强化成真正的野狼，并把它送回它的血亲狼群之中。

更让我内心震颤的是，狼女不惜亲身全程陪练，甚至做好了自已可能成为狼群聚餐时的“一道主菜”的精神准备。

一个中国现代青年女性，能如此敬狼爱狼，能如此深刻理解狼和自由，能有如此自由意志和胆魄，真让我这头“老狼”肃然起敬。

继续让我惊讶的是，狼女不仅具有狼胆，而且还拥有超人的狼智慧。

在小狼两个月大的时候，由于狭窄的城市公寓将扼杀小狼日益膨胀的自由狼性和野性，又由于狼噪遭邻居举报，微漪最终不得不携小狼离开成都，竟然下决心到草原一个朋友开办的养獒场去驯狼。

如果换了我，是断然不敢冒险将一条小嫩狼送入狼的天敌藏獒群的。

<<重返狼群>>

然而，狼女就敢剑走偏锋，不惜几次冒着小狼几乎命丧獠牙的危险，使小狼在猛兽群中学会察言观色、学会寻找保护伞、学会如何表达臣服的肢体语言、学会与藏獒斗智斗勇，甚至欺负大獒。

最后，渴望群体生活的小狼居然创造了化敌为友——与藏獒成为生死与共的战友的奇迹，让人们对于勇敢、智慧、倔犟的狼性有了全新的正面认识。

事后来看，狼女的冒险虽然是被逼无奈，但也有她对小狼潜能的正确预判。

因此，这次冒险还是一着高智商的险棋。

后来的事实证明，聪明机智的小狼几乎用生命换来的融入猛兽群的经验，对它最终被狼群接纳，起到了其他种种驯狼法所无法替代的关键作用。

狼女奇书《重返狼群》还具有颠覆中国传统恶狼文化的文化价值，该书以无可辩驳的众多实例实证和实景图片，展示了人们难以想象的狼性中重情重义的爱心，进一步颠覆了中国人心目中狼的凶残狠毒、忘恩负义的恶魔形象。

我敢断言，绝大多数的中国人绝不会想到，那条半大的小狼，在吃羊吃兔的时候总会给狼妈留一条腿；在狼妈病倒时，小狼会在窗前日夜焦虑地守候，还会从地下刨出自己“私藏”的野兔来喂妈妈；在狼妈一次被三条凶猛大藏狗疯狂追咬时，会毫不犹豫挺身救母，拼死血战，不惜负伤累累；在草原狼山上，大雪封路断粮断援的时候，小狼会日夜狩猎，将难得的猎物与妈妈分食，养活狼妈……李微漪以女性特有的温柔细腻的文笔，深情描写了小狼格林的爱心，那是《重返狼群》最动人心扉的部分，值得每位中国家长和孩子阅读与思考。

书中那些真实动人的故事，可证明中国传统的恶狼文化是多么虚假无知，多么误人子弟和误导民族价值取向。

《重返狼群》的文化价值中，具有更为重要的现实意义：它将为近年来兴起的狼文化热，继续提供能量，为打造中国的强势文化贡献新元素。

当前，世界强国的竞争已进入文化竞争的决定性阶段。

虽然世界公认我国的经济、科技、军事等方面的发展处于强势，但是我国的文化实力和影响力处于明显的劣势。

因此，鉴别中国各种文化的强弱，并大力发展强势文化，将是关系到中国命运的当务之急。

而狼文化恰恰是人所共知的一种强势文化。

从人类文化心理上看，“狼来了”绝对比“虎来了”“狮来了”更具威慑力。

在世界历史上，狼文化是许多强势民族的核心精神文化之一。

在古代，版图最大的蒙古大帝国、版图第二大的罗马大帝国，以及横跨欧亚非三大洲的奥斯曼大帝国，都是崇拜狼的民族建立的。

虽然在西方基督教和中国儒学鼎盛时期，狼文化被妖魔化，并遭到全面封杀，但在文艺复兴之后，自由民主精神高扬的时代，狼的自由顽强竞争精神重新受到推崇，狼文化再度崛起并逐渐复兴。

当今世界上唯一的超级大国——美国，就是一个狼文化高度发达的国家，它崇尚并继承了罗马的狼精神和北欧民族的狼神文化。

在工业化时代，它还主动吸收了美国本土的印第安人深厚丰富的狼崇拜文化，在此基础上建立了世界上最强盛的狼文化，产生了大批对美国精神和性格影响巨大的狼文化作品。

如小说《人与狼》《狼王洛博的故事》《荒野的呼唤》《雪虎》《海狼》，以及电影《狼改变美国》、《与狼共舞》（该片获奥斯卡大奖）等等。

自由独立、顽强竞争、勇敢进取的狼精神，对美国长期保持世界首席强国地位起到了重大作用。

因为，美国最早认识到自由进取的狼精神，在本质上是与资本精神、市场精神、企业精神以及民族复兴精神最相同相通的精神。

如今，在强国的文化竞争中，美国文化依然保持着狼一般的强势，让中国导演们不断惊呼“狼来了！”。

那么，处于文化弱势的中国该怎么办？

唯一出路就是不要再把精力和财力浪费在封建腐朽和百扶不起的无生命力的文化上，而全力打造中国的强势文化，尤其应该借鉴美国学习印第安人狼文化的成功经验，并吸收中国本土游牧民族的得天独厚的狼文化资源，建立具有中国本土特色的狼文化。

<<重返狼群>>

而《重返狼群》这部产生于中国西部草原的狼书，将为建造中国的强势文化做出特殊的贡献。在此，我真切希望千千万万读过《狼图腾》的中国读者，读一读《重返狼群》，它定会给你有关中国新兴狼文化的深层启迪。

最后，“老狼”衷心感谢小狼女及其朋友亦风：让我第一次亲闻了中国人救狼放狼的故事；让我在书中亲见了与我当年养的小狼几乎一模一样的小狼格林；让我重温了与小狼一起生活的父子般亲密而痛苦的岁月；帮我实现了我青年时代未能实现的放狼梦想；部分补偿了我对狼族欠下的罪责；也使我看到中国狼文化后继有狼。

“老狼”预祝《重返狼群》走遍中国，冲出亚洲，最终成为长啸于世界的第二匹中国狼。

<<重返狼群>>

内容概要

作者李微漪是个生长在川西的女画家，在若尔盖草原写生时偶然救活了一只刚刚出生仅五天的小狼，从此开始了与狼共舞的生涯。

她把小狼带回都市喂养，并为他起名“格林”。

两个月后，格林狂野和嚎叫的狼性开始显现，同时也陷入自我确定的茫然和没有同伴的孤独，对人类的不设防更让他的都市生活危险丛生。

李微漪决定带他回到草原，让他重返狼群。

在草原上安营扎寨长达半年时间，从夏到冬，李微漪带着格林寻找狼迹，数次遭遇猛禽与藏獒攻击、天气突变、弹尽粮绝，长大的格林佑护着狼妈。

在朋友亦风的帮助下，格林终于得以野化，重返狼群。

<<重返狼群>>

作者简介

李微漪，成都丫头。
从小最怕写作文，没想到此番竟然写了部四十万字的长篇，我咋写出来的？

其实我只是一个记录者，真正的作家是小狼，他是我书中所有故事的创造者，我在他的故事里笑着哭，哭着笔……他要透过我的文字告诉人们有关自由、竞争、生存、梦想、尊严、情谊、草原和狼……

<<重返狼群>>

书籍目录

序

01一窝“死狼崽”

02引狼入市

03满月的小淘气

04天生会游泳！

05獠牙之下出政权！

06绝不把自己的命运牵在别人手里！

07天台上的狼嚎

08激活格林的野性基因

09一匹野狼上街了！

10逼上天台，退无可退

11城市里的宅狼

12只为那传说中美丽的草原！

13狼与藏獒的传说

14獒兄狼弟

15狼为食狂！

16草原领地狗

17扎西的牧场

18第一次捕猎的代价

19狂獒血战

20狼之柔情

21恨崽不成狼

22格林，咱们走吧！

23空中鹰为王，地面狼称霸！

24铮铮狼骨

25陷阱！

26狼山、狼洞、狼渡滩

27我在草原，我饿……

28别把小狼不当猛兽！

29在獒场休整

30再闯狼山

31狼山上的日子

32狼烟四起

33最盼遇到人，最怕遇到人！

<<重返狼群>>

34狼族的集结号

35离开人类的第一步

36凄厉的北风吹过.....

<<重返狼群>>

章节摘录

插图：转眼又是十多天过去了。

我像一个苦苦盼望与失散独子重逢的狼母。

这天，中午还有点小太阳，现在干脆阴了下来。

云层厚厚地压在天边，北风夹着细小的雪花掠过冰封的河面。

“这是什么地方啊，跟平底锅似的。

”亦风拿着望远镜站在一处略高的地方，环顾四周。

两岸环绕着草场的都是逐渐倾斜成三四十度的山坡，山脚与草场相接，草场尽头与天相连，整片“U”形的地势像被拉了个辽阔的鱼眼广角。

而眼前这条南北走向的冰河蜿蜒过锅底中央，把中间的草场曲分成了东岸和西岸，乍一看像个太极图。

冰河的东岸，草场上的积雪并不深，有些地方的薄雪东一块西一块地融化着，露出一片干瘦的烂草皮子掺和着雪化后的泥浆，死皮赖活地贴在地面上。

草皮摆出限量供应的样子等着牦牛群来啃食。

几百头牦牛埋头摆动着大脑袋拱开积雪，扒吃雪下的泥草，管他是泥还是草，能填塞肚子就行。

风吹着几乎能拖地的牦牛长毛，牛群呼出的白气比雪雾更加浓重。

有的牦牛吃着吃着就抬起头，艳羡地望向河西岸——那边是一大片冬季草场，过膝深的金色牧草就在冷风里晃啊晃的，但是那片冬季草场是另一家牧民留着接春羔时用的，被严格地用铁丝网围了起来，而且中间隔着陡峭难爬的河床。

牦牛是不敢贸然越过冰面的，如果在坚冰上摔一跤对沉重的牦牛而言，可能是致命的，东岸的牦牛也只能望河兴叹。

我和亦风是跟踪着一大片狼足迹来到这条大河西岸边的。

头一天晚上，我们听到远远近近的狼嗥声，一大清早，我们就循着昨夜发出声音的方向到处巡查。

终于在河滩边的雪面上发现了成群的狼足印，于是一路跟了过来，谁知足迹跟到这里分散绕了几个弯儿，竟然全都诡异地消失了。

跟了大半天又是一无所获，我们沮丧地坐在西岸边的一块小坡地上，啃着干粮发牢骚。

“你说他们昨晚嗥啥啊？”

这么多狼咋说不见就不见了。

”我拢拢衣领遮挡扑面而来的寒风。

今天为了便于追踪，我特意穿着冲锋衣，这会儿停了下来便觉得冷飕飕的。

亦风掏着衣服包，摸出半个油饼又掰开来分给我一半：“吃点儿吧，阿妈给的干粮也不多了，得省着点吃。

”我肚子正饿得慌，坐下抓了一坨干净雪就着油饼嚼起来：“兴许这拨儿是昨晚过路的狼，咱们早跟丢了，要不咱们还是回去吧。

”“你是说回成都吗？”

”亦风问。

我哽着油饼不吱声儿。

我们正啃着干粮，远远望见牛群西北角骚动起来，所有吃草的牛都抬起头来，向西北角望去。

眨眼间骚动就变成了恐慌，牦牛群开始你推我搡，牛角相互碰撞，简直像是群魔乱舞。

突然，不知哪头牛跺蹄大声嗥叫，几百头牦牛立刻狂奔起来，奔腾的牛蹄卷起漫天的沙尘和雪片，蹄声震惊四野。

我们被这惊雷般的声响震得一蹦，正啃着的油饼掉在雪地上。

亦风张大了嘴巴：“什么情况？”

”我一把拽过亦风胸口的望远镜一看：“狼！”

”望远镜里，只见牛群乱作一团，小牛到处乱窜，母牛焦急唤子，公牛高声嗥叫着组织结群。

数匹大狼紧随其后，驱赶着牛群，沿河一路向南奔来！

<<重返狼群>>

牛群聚成一片，像潮水一样涌动起来。

中途又有多匹大狼从侧翼杀出，阻止企图越过河面的牛群。

虽然隔着冰河，我还是感觉到强烈的冲击力，望远镜里全是乱溅的泥雪和鼓瞪的牛眼，寒风中只听见牛群隆隆的蹄声、喘息声和嘶吼声。

牦牛和狼正进行着一场千年未变的仪式，为生存而厮杀。

牦牛群惊恐万状，早已辨不清东南西北。

没想到无意中让我们撞见狼群追猎，这是生平第一次。

令我费解的是，奔跑中，明明已经有了几头脱队的牦牛，这是狼群挑寡的绝佳机会啊，狼群却根本不去围攻落单的牦牛。

不单如此，还总有一匹狼绕过去把这些掉队牛驱赶归队，那友善的模样，俨然他根本不是狼，而是牧羊狗。

牦牛群终于有机会把小牛犊护在了牛阵中央，牛群的奔跑速度也略微减缓，似乎开始的害怕劲儿已经平静一些了。

这群笨狼坐失良机，只追不杀，开什么玩笑啊？

我任由亦风把望远镜抢去，有些失望，现在的狼群是大不如前，就这帮不敢进攻的草狼真是成不了什么气候了。

“快看，那边还有狼！”

亦风低喊着，指向河边草坡。

短促尖厉的野兽嘶叫，这就像个前兆，河岸的南面草坡中又蹿突出来数匹大狼，迎面突袭牛群右翼。

奔跑中的牦牛群腹背受敌，向西是河，向东是山坡，狼群数量陡增，牛群陷入了无路可跑的新一轮慌乱中，他们别无选择，牛阵中的头牛们当机立断扭转方向，整群牦牛像回头潮一样向东面山坡上涌去！

东面是一座四十度左右的向阳斜坡，斑驳的积雪残留在坡上。

黑压压的牦牛群好像一股血肉与皮毛聚成的海啸，所有牦牛耸起牛肩胛，挺起牛角，奋蹄向陡坡埋头苦冲，只想捡回一条命。

几个狩猎小分队的狼群呈扇形从后面抄上来，齧着尖利如锥的獠牙，扭动着灵活的身形，紧跟牛群的动向，在牛群周围忽左忽右地飞快跳窜，让牛群越发慌不择路，拼尽全力冲坡。

牛群闷头猛爬，锐利的牛角像挺着刺刀催促前牛往上冲！

我看得瞠目结舌：这是狼群在打围啊！

眼看牦牛群已经冲过了半山腰。

突然间，山梁上传出一声穿涧越谷的狼嚎，高亢振奋、摄人心魄的呼嗥声腾空而起，从高高的山梁上压顶而下，好似一只巨爪扑向这群瑟瑟发抖的待宰牲畜。

长嗥声中，山梁上突现奇兵，眨眼间冒出了成群的大狼，朝着牛群龇牙大吼起来，仿佛将发起声势浩大的总攻！

这群狼不知是何时匿行潜踪埋伏在那里的。

亦风拿着望远镜数狼，纷乱中根本数不过来。

狼群大声咆哮着，亮出獠牙利爪，飞扑下来，迎头冲向爬坡的牛群。

冲在最前面的两头牦牛紧急刹住，前蹄腾空，差点仰面后翻摔下坡去。

刹那间，整个牦牛群陷入了巨大的恐慌中，跑在前阵的牦牛慌忙掉头回跑，像一片惊涛陡然被狼群的大堤迎头一挡！

泥泞湿滑的山坡，像个大滑梯，牛蹄没有抓地力，坡上面的牛根本刹不住车，很多回头牛直接就撞在了前冲牛的利角上。

牦牛们被顶得高声惨叫，栽着跟斗往陡坡下滑跌，扬起一路的碎石泥沙。

有的小牛犊怕得不行，拼命往大牦牛肚子底下躲，谁知沉重的牛身直接压倒在他们还没长硬朗的脖子上，有的小牛当场就没了声响。

一头大公牛踩到一块摇摇欲坠的岩石，滑了下去，连后面那几头牦牛也跟着遭了殃。

几头牛挣扎着想重新找回平衡，可坡面太陡了，加上湿滑的积雪，数头牦牛在斜坡上最后踢蹬了几下

<<重返狼群>>

，像山体滑坡一般，一齐翻滚下来。
阵尾的牦牛被狼群驱赶着冲坡，断后的公牛甚至还倒退着往山上撤，混乱中根本看不见山上发生了什么事。

山下的牛还在低头挺角，铆着牛劲儿往上冲，上面的肉山囫圇个儿地压下来，角度正好，砰咚闷响声中，滚下来的牛被戳着肩胛的、挑破肚子的，甚至被后面的牛角扎透了颈窝子的，还有的被牛角戳进了肋骨抽不出来，两头牛一起翻着跟头滚下山坡，像古代战争用的礮石，后面的牛躲闪不及被冲压了一路，小牛被挤死的、被踩伤的，一片烟尘雪泥中，只闻牛哭狼嚎。

亦风和我完全惊呆了，目睹这眼前上演的惨烈戏码，都忘了再拿起望远镜，镜头外的阵容远比镜头内震撼。

天啊，这怎么跟纪录片里看见的完全不一样，我们所知的狼群都是惯于闷声不响发动突袭，而眼前的狼群却全然不同，虽然也是在突袭，但是更多的却是张牙舞爪地咆哮着造势，没有一匹狼真正下口咬，更没有一匹狼深入牛群当中大肆屠戮。

或许人对狼的了解太少了。

我突然感觉背脊发凉，虽然纪录片中都说狼群有了猎物就不会再攻击，可面对这么一大群狼，会不会顺便把我和亦风也捡了去？

人若不了解狼，纪录片里说的靠谱吗？

想到这里，我一动不敢动，谁知道哪里还有狼军埋伏？

我下意识地看了看身后。

就在转头侧耳的一瞬间，我猛然听到咆哮的狼群中传出“花花”的吠叫声！

我顿时心跳加速，狂跳的脉搏把激动的感觉往全身每个细胞泵去！

多熟悉的“口音”！

我赶紧抢过亦风的望远镜，望远镜绳子勒得亦风滋滋喊疼，我忙让他噤声：“听，格林！”

亦风一听果然又有几声“花花”。

亦风张嘴就喊：“格……”我一巴掌给他捂了回去，生怕惊扰了狼的狩猎，也生怕他这一叫，格林一分神，被牛蹄子踩上一脚就完蛋了。

我拿着望远镜一个劲地搜寻，暴乱的牛群中到处都是狼在跳窜，哪里分得清谁是格林？

感觉有格林在，我就不害怕了，我和亦风对视一眼，竟然有了一种找到组织的奇妙错觉，觉得眼前是我们本家在围猎。

有格林的维系，我们已经把自己当成了狼族一员，正在观摩大部队作战，热血沸腾！

有一种送儿子去当兵的感觉，看着儿子在战场上拼杀既自豪又担心。

牦牛群如山崩泥石流般倾泻下来以后，伤的伤，残的残，哀牛遍野。

狼群不再追撵，他们绕开还在奋起反抗的牦牛。

狼不需要再动手了，这一役，战果辉煌！

我再也不敢对狼战妄下结论了。

然而，我们以为狼群该大快朵颐的时候了，狼们却碰碰鼻子擦擦肩，有的走山后，有的跑向西南角……打围的狼，竟然三五成群地撤了，一点都不留恋这些伤残死牛。

我们一头雾水，辛苦半天不要战利品？

这算打的什么围啊？

！

牦牛们蹬着蹄子，挣扎着爬起来，丢下一大片伤兵，向安全地带转移。

远远传来了人声、马蹄声和犬吠……“格林！”

眼看狼群快撤了，亦风终于忍不住喊了一声，声音不大，但西南角撤退的狼群中，一匹狼猛然回头，被亦风看个正着。

“是他吗？”

亦风急忙拿望远镜对焦。

我死盯着“回头狼”，把不准。

另一匹大狼擦过“回头狼”的肩部，轻轻一撞，似乎在催促他，他们的小分队——另外的五只狼已经

<<重返狼群>>

从容越过冰河撤退了。

“回头狼”犹豫了一下，跟着大狼一起小跑着过了冰河，没入冬季草场。牧民的声音比刚才更近了。

“快跑！”

我一拉亦风，撒腿就追着“回头狼”的方向逃跑。

仿佛我俩也是两匹掉队的狼，在奋力追撵我们的大部队。

然而我们最终没能追上这群狼。

两人跑得头顶冒白烟，亦风气喘吁吁地问：“人来了，咱们跑什么呀？又不关咱们的事。”

“我弓着腰，两手撑在膝盖上大口捋着气。”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第一反应是逃跑，但似乎那时那刻，我潜意识中更怕的是人，以至于忘记了对狼群的畏惧，又似乎只要有格林在，我就是那群狼的一分子，只要有格林在，那群狼铁定是我们的老相识。

我叹了口气：“我知道自己会遇到什么样的狼，但是不知道自己会遇到什么样的人，如果那群牛伤亡惨重，而我们又在事发现场，会有什么结果，你能预料吗？”

“亦风想了想，无言以对。”

我和亦风疲惫地回到小屋，我几乎瘫软了，白天的画面像演电影一样在我眼前闪，我抱着一线希望问亦风：“你看清格林了吗？”

“亦风摇摇头。”

两人一脸的失落，想起白天遇到的狼群，脑子里更是一团糨糊。

狼是不会打无谓之战的，可这群狼到底在开什么玩笑啊？

按狼理说今天绝不是个追猎的好天气，狼喜欢利用天时作战，例如下大雪刮大风对狼追猎而言就是绝佳的天气，笨重的牛在厚雪上迈不开步，狼便占尽了优势，利于围攻。

像这种积雪很薄的时候，牦牛脚踏实地跑得风快，狼还有什么优势可言呢。

对这点亦风倒是有不同看法：“我不太了解狼的习惯，但是我觉得正是这种薄雪才利于牛奔跑冲坡，也正是这种湿滑的天气才会让牛群栽了这么大的跟斗。”

我看狼这次不仅用了天时而且占了地利。

“亦风拿纸笔画了当时的地形和狼群埋伏点，经他一分析，一场狡诈的打围战更加一目了然。”

这应该是好几个群体的狼集结在一起，看好雪薄湿滑的天气和斜坡环围的有利地势，分头驱赶吓唬牛群，只是摇旗呐喊就能制造自伤踩踏事件！

如果比起杀伤力，狼牙远不如牛角，狼力也远不如牛劲，狼太善于观察猎物的弱点和优势，并把对方最大的优势和对方的弱点一嫁接，转化为自己的利器。

以牛之角攻牛之肋，以牛之力压牛之身，牛群优势越大，对自身造成的杀伤力也越大，而狼群则坐收渔利。

两人分析完这番策略，不由得又惊诧又敬畏。

这种缜密的战法安排，人都不一定想得到，而狼却用得得心应手，真是狼不厌诈。

这种借力打力的“太极战法”，三十六计里估计也没这招。

而这么复杂的战略，狼群之间又是怎么沟通默契的呀？

狼还有多少我们所不了解的战术和智慧啊。

“狼还是老的辣！”

“我叹道，对这狼王的敬意油然而生。”

想起最初的时候，这狼王给我的印象还是在我的营地周围捡剩食，像丐帮帮主似的形影相吊，也没帮手，没想到冬季一聚集，竟然是这么出色的领导者。

狼王既能委曲求全，独步荒野，又能指挥狼军团巧攻智取，不伤一兵一卒拿下越冬口粮，看来真正的领袖也并不是随时都威风八面不可一世的，关键时刻才显示出他的王者之风！

我们以为格林从小就够诡计多端了，相比狼王，格林还缺乏大智慧，得好好淬淬火！

想起格林，我们心里又一阵牵挂。

<<重返狼群>>

我们听见的“花花”声是真的，还是幻觉？

那回头的狼到底是不是格林？

“明天一早，我们再去冰面上对照一下爪印，顺便看看那群牛怎么样了，狼既然打了围，不可能不吃

。”亦风说。

我点点头，犹豫了一下，又摇摇头：“还是晚点去吧，我怕遇到人。

”“也好，明天咱们把对讲机带上，有什么事儿你也就不担心了。

你把铁链也带上，万一有狗！

”第二天下午，我和亦风来到狼群围攻牦牛的山坡下，积雪已融化露出枯草，天空中，兀鹫盘旋低飞

。几头大牦牛死在山脚下，身上大大小小的血窟窿扎得像蜂窝，一头牦牛肋骨上还戳着一根折断的牛角

。我和亦风心下凛然，可以想象牦牛滚摔下山的惨状。

不远处，一只小牛犊的残骸躺在草地上，几只乌鸦还在残骸上寻找着肉渣，乌鸦看见我们走近，呼啦一下全飞走了。

小牛犊的肉已被啃食干净，只剩下半张牛皮包裹着一段粗大的脊椎骨以及头颅和残缺的牛蹄。

牛皮上留着很多狼牙洞，残骸周围的血爪印踩成怪异的狼圈，混杂着食肉猛禽的爪印和羽毛，杂乱得无法辨认。

若尔盖大草原上的生生死死每天都在上演，自然法则本就如此，哪一个生命不是在天敌的眼皮子下降生的呢？

生物链中一物降一物，如果哪个物种已经没谁降得住了，那么这个物种就太可怕了。

相信昨天那一战必将为牦牛群体的每个成员注入更多的胆气、力量和危机感。

亦风纳闷道：“为什么狼群把一头小牛啃得这么干净，其他死牛却一口不动啊？”

”“大约是小牛肉嫩，比较好撕咬吧。

”我猜测。

既然这么多的死牛在这里，狼群必定还会来。

我和亦风连续数日来到这里观察，然而每天都只看见头天还完整的牛，第二天就成了一堆带血的骨头和皮毛。

兀鹫、乌鸦、狐狸甚至还有一两只我们不认识的动物分享着残骸，这群分享者能在半个小时之内把一头牦牛的残骸处理得干干净净，就连牛骨也被专吃骨头的胡兀鹫一块块带上天空，准确地扔在岩石上砸碎，然后囫囵吞掉全部骨髓和骨渣。

最后牦牛的皮毛会被渡鸦们一点点分解叼走筑巢。

只剩下谁都拖不走的硕大牛头留给细菌，用不了多久也会化为风中白骨。

多日来看看着这群盛宴的分享者，我醒悟过来：狼群每天只剖食一只死牛，其实是有意义的。

兀鹫这些猛禽能在顷刻间解决完腐肉，但他们的爪喙却无法撕扯开坚硬的牦牛皮，必须等狼牙来为他们“开饭”，而狼群则一天一头牛地按计划“放粮”。

否则，一旦牛尸都剖开，狼食就变成鸟食了，而大量的牛肉吃不完也会迅速腐烂风干。

我们一直以为狼进食一定是东撕西扯，遍地血肉“一片狼藉”，谁知道狼群进食竟然是这么有计划有步骤，让每一个分享者都消费不浪费。

或许真正的“狼藉”乃是井然有序的。

数日后，死牦牛都吃完了。

我们沿河往下追踪，远远地跟踪着大牛群。

隔三差五地会看见伤残牦牛挣扎着倒毙在牛群之后。

我们越来越佩服狼王的先知先觉。

人在进步，狼也在进步，相比《狼图腾》里的人狼斗争，这三四十年间已有了明显的变化：人，不再用原始的套马杆、手电筒和猎狗，骑着马打狼，而是用带瞄准镜的猎枪、无色无味的毒药、高倍望远镜，开着越野车追猎。

<<重返狼群>>

狼，知道明智地站在人类猎枪的射程之外，知道远离公路，哪怕有人拿着望远镜、照相机，狼都会迅速消失。

狼的打围也有了不同：其一，致伤不致死。

狼群或许不再像从前那样，把黄羊大规模赶入雪窝子冻起来，以备春荒。

他们想出了更保鲜的方法，几个狼群体集结起来将牛群一阵饱吓，制造踩踏事件，伤牛迟早过不了冬，冬天的牛肉没市场，牧民自身也消化不了，牛死在牧场上也没谁拖得走。

我可以想象接下来的冬天里，狼群只需每天派个探子看看哪头牛撑不住了，回头就把伤牛赶到隐蔽的山坳里面收拾了，这样的鲜活肉食可以点杀到春天。

其二，不固定进食地点，那么多伤牛在牧场上游走，啥时候咽气，在哪儿倒毙，没谁算得准，更不用说在死牛身上下毒下夹子。

其三，最大限度保全族群。

狼群非不得已不再冒险搏命猎杀，而用智取。

数量有限的狼族勇士一个都不能再少了。

也或许，若尔盖草原没有内蒙草原那样的大雪窝子，没法替狼们冷冻食物。

如果一次性杀死大量的牛群，露天摆着，很快就会腐烂。

因此，这里的狼冬季打围有他们的独到之处，批量致伤，分期点杀，吃的是鲜肉，连血都是热的。

人不再是过去的人，狼也不再是过去的狼。

这天，我们照例跟上牛群。

突然，一小群狼横冲过冰河，迅速消失在河对面的冬季草场。

我赶忙跳到冰面查看，有五只狼的足印。

亦风在河岸高处大叫：“格林！”

“急忙招呼我，‘快上来，他们在攻击伤牛！’

”我心弦一震，连忙从河床爬上牧场，纷乱的牛群当中，还有两匹未及撤离的狼在和一头伤牛周旋。

其中一匹狼见到有人出现，便很快奔过河面，也消失在冬季草场。

另一匹狼猛回头惊讶地看着我们，浑身的毛被风吹似的奓了起来，他额头正中有一只“天眼”，正是我朝思暮想的格林！

格林正要跑近，牧民和狗已叫嚷着追了过来。

格林急忙转身，频频回头越过冰面逃走了。

“这家伙终于知道怕人了！”

”亦风高兴地说，“快，跟上！”

”格林跑得并不快，似乎他也并不想跑快。

另一只大狼不断回头探看，仿佛在催促他，虽然大狼的动作中并未流露出怕我们的感觉，但始终对我们保持距离和警惕。

我们紧跟格林追到了一座远离牧场的山下，人声狗吠都已经远了。

大狼迅速翻过山梁消失了，格林却留在山梁上徘徊不前，我怀着难以抑制的冲动急奔上山梁。

山风呜咽，与格林四目相对，我大喘着气，还没来得及叫他，他就快速冲过来扑入了我的怀中。

我的热泪瞬间涌了出来，紧紧抱着这久别的孩子，仿佛要把分离的一切全都抱回来！

格林依恋地轻唤，不断用脖颈蹭着我的脸颊。

我单膝跪地，使劲抚拍着格林的脊背，搓揉着他的脖子和脸颊上的毛，揉捏他粗壮的四肢，他成熟了很多，身材也更加魁梧，狼眼炯炯有神，针眼一样的瞳孔透露出坚毅和只有荒野猎人才有的奕奕神光。

他的皮毛光滑油润，狼群应该对他不错。

我捧着格林的脸，又哭又笑，和他碰着鼻子，亲着他的大脑门儿，这家伙长大多了，想当初刚找到这小狼崽儿那天，他像坨牛粪一样蠕在地上，听到我的声音，小耳朵突然就立起来了，爬起来像个盲人一样摸索到我怀里，那神奇的一刻已深深镌入我的脑海。

如今，他已经找到了他自己的亲族，可心底里仍旧是我的孩子，我的小格林。

狼的幼稚期很短暂，格林已经长成青年，狼只要死不了，就会变得更强。

<<重返狼群>>

“格林，终于找到你了，你还好吗？”

我好想你，你知道吗……”格林可着劲儿地舔我的脸，他的眼里有种很深沉、很炽烈的东西，我笃定他都听懂了。

格林认真地看着我，似乎想好好记住我的模样，狼眼中那份久违和毫无保留的信任，这是我用任何其他人都无法认同的巨大牺牲为代价换来的。

看着看着，他突然伸出舌头轻轻舔了舔我下巴上的泪滴，他不想看见我难过，但我的泪却流得更多了。

亦风在山腰上实在爬不动了，可他目睹了山梁上的一切，他心里一动，立刻打开了摄像机。

亦风在对讲机里的声音有些酸涩：“如果你实在舍不得，就把他带回来吧。”

我凝望格林，泪水长淌。

我当然舍不得这相依数月，有过那么多共同经历的狼儿……“格林，别走好吗？”

我们再也不分开了。

我怎么舍得你跟着狼群吃苦受难，我要一直守着你！

看着你！

养你一辈子！

我这样念着，心跳骤然加速，头脑迅速发热，以至于脸都烧烫起来。

我哆嗦着手摸出铁链，呼吸更加急促，我生怕格林看见链子转身就跑。

我很清楚自己任由情感超越了最后的界限，我把所有的忌讳都抛在脑后，把所有的禁条都踩在脚下，只要格林能留在我身边，我宁愿付出任何代价，宁愿守护他一辈子！

他此刻怪我也好，咬我也好，管不了那么多了，哪怕绑也要把他绑回来！

我把铁链挂在了格林的脖子上，他没有反对，安静地注视着我，我泪水背后的目光一定很自私，我心虚得甚至不敢看他的眼睛了，我从未感觉到跟他靠得这么近……又这么远，我咬牙颤抖着双手扣链环，心里进行着一场跟自己的战斗。

似乎只有那条脆弱的铁链能将格林从艰难求生的狼群中拉回我的身边。

我捏紧了铁链，捏紧了我全部的牵挂。

格林依恋地摩挲着我，铁链困不住狼，留下是因为我爱你。

他转头望着狼群消失的方向，又回过头来，狼眼里慢慢溢出一层泪光……我顺着他的眼光看去，仿佛那所有的狼族亲眷也在远处荒坡上翘首相望。

我的手抖得更厉害了，眼泪大滴大滴掉在冰冷的链子上。

我把头埋在臂弯里，重重地抽噎着，心如刀绞。

亦风强作镇定的声音在对讲机里断续地劝着：“还是带回来吧……外面太险恶了……”啜泣了一会儿，我抬头凝视着格林盛满荒原的眼睛，终于咬咬牙解下项圈，最后抱了抱他，站起身来艰难地说：“去吧！”

格林愣了一下，退后几步，眼角低垂，耳朵帖服，唇吻紧闭，显得很伤感，喉间发出宛若哀泣般的声音，依依不舍地绕到我前方。

我转过身不敢再看他，迈开腿往前走去，泪水模糊了天际线。

格林跟了上来，一如之前每次看着我离开的样子。

我回头看他，幸福激动伴随着痛苦失落在我心间翻江倒海……一对养父母要将他们一手带大的孩子交还给他的血亲，让孩子走到更大的世界中去，欣慰与悲凉千缠百转地交织着，笑容与眼泪也就自然地交替着。

对讲机那头，亦风已无法遏制地哭了起来：“不行，你一定要带他回来，我舍不得他！”

他是唯一能够理解我进退维谷的人，也是唯一能和我并肩面对患难的人。

然而，这次让我们共同放弃吧。

格林低垂着尾巴，犹豫着退后几步，回转身向狼群的方向走去。

越来越远，每一步都像踏在我心上。

我看见他小跑起来，前方的长草轻微晃动，似乎那些伙伴一直在等着他。

格林快要回到伙伴身边了，突然，他猛地掉头，以十倍的速度狂奔回来，转眼间就冲回到我面前！

<<重返狼群>>

格林大喘着气人立起来，拱我的手臂，我硬起心肠，极力忍住再抱他的冲动，我知道一旦抱住他，我就再也舍不得放开了。

格林拱开我的手掌，把大狼爪在我掌心一印……我握紧了狼爪，仰头向天，使劲眨着眼睛，让泪水全落到心里。

曾经我们的约定是带你重返狼群，而这次你想再和我约定什么吗？

格林最后看了我一眼，放下前爪重新站回地上。

我感觉狼头轻轻擦过我垂下的手背，然后是狼脖子，狼肩胛，狼背，狼尾……滑过指缝的狼毛像手中握不住的细沙。

我知道他将离开了，我强忍着不敢哭出声，耳朵里听见格林依依不舍，流连徘徊好几次，终于，最后的足音消失了……我猛然转身，在挥别的同时却还在盼着他身影的出现，直到山那边的长草不再晃动……他没有再回来，我的心情随着山风的吹拂一步一步沉入谷底。

站在山梁上，随风而起的雪片打着转抽在我脸上，犹如刀割一般。

雪粒和着泪花凝结成白茫茫的一片，不一会儿就分不清天地了。

“为什么要让他走？”

为什么……”亦风问。

我步履沉重地回到山下，要说的话都堵在了嗓子眼儿，心如灌铅：“谁都不能为谁铺一辈子的路，格林是自由的，剩下的路该自己走了……”“莫嗷——欧——”山那边传来悲凉幽咽的狼嚎，格林在和人类亲人做最后的告别。

我一阵心酸的狂喜，双手围住嘴，长嚎了一声……山那边，格林和他的家人回应了我。

我高兴得哭了出来，突然间，一种幸福感和解脱感让我感觉飘在云端。

“嗷——欧——”消失的狼群隐隐回应着，自由尽管脆弱，却是唯一的财富，嚎歌尽管粗野，却是真情流露。

风刮得更紧了，夹带着细细的雪尘，暴风雪即将拉开序幕……这是我最后一次见到格林……我们依旧留在狼山，舍不得离去。

抚摸狼毛的感觉仿佛一直停留在指尖。

我们一直守着和格林分别的小屋，希望当他需要我的时候，回来，我还能帮到他……然而，又坚持了一个月以后，我们弹尽粮绝。

亦风把行李收拾好了，屋子里一片凌乱，像格林当初捣乱过的房间一样。

多么希望他能像从前一样跳窗而入，扑到我怀里撒娇。

而现在格林不知浪迹何方，或许在跟伙伴一起相依相偎，或许在星空下对月长歌。

一曲终了，给我留下的是一份无休止的惆怅和缠绕心间的淡淡幸福。

亦风珍惜地收好格林最后叼来的狼山石。

我们最后一次坐在狼洞口发呆，泪水在寒冷的山风中凝结成了晶莹的冰珠。

雪后的天空重现碧蓝和空灵，起伏的远山，仿佛温顺的巨狼的脊背。

若尔盖在一片素白中恢复了寂静，在这圣洁的草原上，仿佛什么也没发生过。

<<重返狼群>>

编辑推荐

《重返狼群》真实记录狼的生存智慧：察言观色、化敌为友、团队作战、知恩图报……一只半大小狼身上的狼性让成年人为人性汗颜。

《重返狼群》（作者：李微漪）与《狼图腾》天生缘分，是姜戎作品的神奇延续。书中收录大量小狼格林的照片并赠视频光盘，作者弥补了姜戎当年养狼驯狼的愿望，也实现了国内外“狼男”们从未创造的奇迹。

<<重返狼群>>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